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及13.51B(2)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佈由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13.51B(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林先生」)及麥家榮先生(「麥先生」)之履歷詳情變動。

董事會獲林先生及麥先生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舉行的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中國水業」)(林先生及麥先生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進行清盤(「清盤令」)。據林先生及麥先生告知，清盤令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所提交的一份清盤呈請而作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人向中國水業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為人民幣216,602,900元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以及中國水業向呈請人提供的擔保，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獲高等法院委任為中國水業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公開資料，中國水業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中國水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麥先生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中國水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水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i)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iii)物業投資及發展；及(iv)廢物管理及回收。林先生及麥先生各自確認，並不知悉因該等法律程序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現有或潛在申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及第13.51B(2)條，由於清盤令乃於林先生及麥先生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內針對中國水業作出，故此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事項。

除上文所載基於林先生及麥先生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由於清盤令並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影響。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作出，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報告有關林先生及麥先生各自的資料變動。林先生及麥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彼等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詩敏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及李嘉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朱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